

格政办发〔2025〕3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 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州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进一步提振格尔木市消费信心，繁荣活跃消费市场，根据《青海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青政办〔2025〕2 号）、《青海省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商运字〔2025〕8 号）、《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西商务〔2025〕1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促消费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采取发放消费券形式，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惠让利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步增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放主题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

三、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以电子消费券为重要抓手，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激发消费热潮，提升消费品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提质增效。

四、资金来源及分配

本方案中涉及资金从市级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支出，共计 400 万元。其中：“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及宣传资金 15 万元；第一轮活动资金 195 万元（包括“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活动资金 155 万元，“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购车补贴活动资金 20 万元，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资金 20 万元）；第二轮活动资金 190 万元（包括“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活动资金 150 万元；“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汽车促消费补贴发放活动资金 20 万元；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资金 20 万元）。

五、发放时间

第一轮：2025 年 4 月 29 日至资金使用完截止。

第二轮：2025 年 9 月 29 日至资金使用完截止。

消费券自领取之日起生效，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期次重新发放（第一期结余资金轮转至第三期、第二期轮转至第四期，以此类推）。

六、参与商家

发券机构需优先发展对国民经济数据提供参照的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商户，符合条件的商超、住宿、餐饮等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自愿参与。参与汽车消费券核销的企业须注册在格尔木市且在格尔木市开具购车发票缴纳车辆购置税。

七、活动内容

（一）“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

1. 活动内容：投入市级资金 15 万元，组织开展“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进消费活动暨迎五一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启动仪式，结合昆仑天街、旱码头商业步行街等夜间经济商圈，打造多业态消费场景，同时邀请州商务局、市直相关领导及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启动仪式，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3. 活动地点：奥体广场

（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活动。

1. 迎五一暨第十八届汽车展销会活动

（1）活动内容：组织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及重点限额以下汽车零售汽车销售企业（限格尔木市注册企业）参展，包含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精品车等类型，预计展出品牌约 30 个、车辆约 100 余台，覆盖主流自主品牌、合资品牌、新能源品牌，优选轿车、SUV、皮卡车等适宜格尔木市消费者车型。

（2）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3）活动地点：奥体广场

2.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惠民通用消费券

（1）活动内容：投入资金 155 万元，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油品、超市和

餐饮惠民消费券，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满减活动。同时，可参与“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超市和餐饮消费券”活动，注：州级具体活动详见“建行生活 APP”好券中心—政府消费券。

（2）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人员范围：全体在格尔木人员（包括外地来格尔木人员），即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的居民已经下载并注册“云闪付”APP，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商户通过“云闪付”APP 支付即可使用。

（4）消费券标准：油品、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按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满 300 元立减 80 元、满 200 元立减 40 元、满 50 元立减 10 元（每周二 10:00 时在“云闪付”APP 投放）四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计划每期（每周）发放约 19.375 万元消费券、约持续 8 期，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上述四种消费券各 1 张。油品、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参与企业范围：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各油品、超市、餐饮企业可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登记报名。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补贴发放方式：消费者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超市、餐饮企业通过“云闪付”APP 支付即可直接享受补贴。

油品、商超、餐饮电子消费券	
力度	每期发放数量
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	700
满 300 元立减 80 元	950
满 200 元立减 40 元	950
满 50 元立减 10 元	975

（三）市级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活动。

1. “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汽车促消费补贴发放

（1）活动内容：通过“云闪付”APP购车专区平台对在格尔木境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发放补贴。此次购车补贴活动资金共计 20 万元，名额 135 个。同时，可与省州级“以旧换新·青亲 U 惠”和“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红包补贴活动叠加使用，注：省州级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

（2）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人员范围：在格尔木境内购买七座（含）以下非营运新乘用车（含新能源车，不含摩托车和农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可参加本次购车补贴活动。

（4）补贴标准：第一档：购买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新车，补贴现金 1000 元，名额 50 个，分项资金 5 万元；第二档：购买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新车，补贴现金 1500 元，名额 40 个，分项资金 6 万元；第三档：购买 20 万元

(含)以上新车,补贴现金 2000 元,名额 45 个,分项资金 9 万元。各档名额可根据活动具体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5) 参与企业范围: 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参与活动企业需具备开具格尔木境内购车发票的资格(在其他地区开具发票的不得参与本次活动)。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 补贴发放方式: 采用“先买车、后申请”的方式开展,消费者在参与活动商家门店购买七座(含)以下非营运新乘用车辆(含新能源车辆、不含摩托车和农用车),通过“云闪付”APP 购车补贴活动专区提交购车证明资料(身份证、登记证书、行驶证、购车发票),审核通过后购车补贴将直接发放至消费者账户中,平台根据消费者申领信息提交成功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单用户(同一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设备终端)活动期间限申领 1 次汽车消费补贴。

汽车消费补贴	
力度	发放数量
满 50000 元立减 1000 元	50
满 100000 元立减 1500 元	40
满 200000 元立减 2000 元	45

2. 家电促消费活动方面

州级已投入促消费活动资金 15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州消费

者发放家电电子消费券，按满 1000 元立减 100 元、满 2000 元立减 200 元（每周四 11:00 时在云闪付 APP 投放）。

全市消费者可参与省州级“以旧换新·青亲 U 惠”和“海西州 2025 年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家电”补贴活动，注：省州级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

（四）商文旅融合住宿业促消费活动。

1. 活动内容：投入市级促消费资金 20 万元，开展商文旅融合促消费活动之住宿业星级酒店宾馆消费券活动，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宾馆酒店消费券。

2. 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资金使用完截止。

3. 人员范围：全体在格尔木市人员（包括外地来格人员），即当前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市的居民（已下载且注册“云闪付”APP），在“云闪付”APP 白名单上的商户中消费支付即可使用。

4. 消费券标准：住宿电子消费券按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满 300 元立减 80 元、满 200 元立减 40 元（每周二 10:00 时在“云闪付”APP 投放）三种券发放，消费券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计划每期（每周）发放约 2.5 万元消费券、持续 8 期。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上述三种消费券各 1 张。住宿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 参与企业范围：此项活动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

活动，格尔木市内住宿业企业（星级、限额以上及重点培育入限宾馆、酒店）可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登记报名。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6. 补贴发放方式：消费者可在格尔木市境内自愿参与的星级或限额以上宾馆、酒店商户中通过“云闪付”APP支付即可直接享受补贴。

住宿电子消费券	
力度	每期发放数量
满 500 元立减 100 元	126
满 300 元立减 80 元	100
满 200 元立减 40 元	110

八、消费券使用规则

（一）自领取之日起生效，每人每期次每种类限领 1 张，消费券须用于即时消费，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

（二）消费券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可在指定商家使用，每人单笔交易仅可使用一张消费券。

（三）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期次重新发放。

（四）消费券可与平台促消费活动、实体商家提供的打折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五）消费者成功用券后若发生退货退款情况，消费券自动

失效，并自动退回发放平台账户。

（六）在活动全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消费券将作废收回。

九、资金管理

（一）为了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发券机构需每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消费券发放、核销明细、商户发展等情况。

（二）各发券机构需对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刷单等手段骗取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结余资金处置

各发券机构在第一轮活动结束后如有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需在活动结束后 2 周内退还，将作为第二轮促消费资金使用，如在第二轮活动结束后仍有未使用资金，需在 2025 年年底前退回，将作为 2025 年促消费结余资金统一上缴财政。

十一、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有效提升促消费活动的知晓度，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刺激消费提升，实现政策目标，加强企业合作发展，增强社会信心，构建一个健康、稳定的消费市场环境。

（一）联动商圈宣传推广。鼓励市内商业体利用自有的电子屏、道旗、宣传栏、APP 等，宣传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海报和视频，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活动的影响力和推广度。鼓励商家可以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优惠信息、促销活动及商品推荐，与消费者进行互动，分享购物乐趣，吸引更多市民前来参与，打响格尔木购物品牌。

（二）加强新媒体宣传渠道。用好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市融媒体中心新媒体账号及利用各类发券机构、平台周期性推送消费促进活动内容，加强格尔木促消费活动宣传推广，覆盖更多不同年龄层消费群体关注，提高宣传频次，提升大众消费力。

（三）深入乡镇社区宣传推广。根据促消费活动宣传目标和受众特点，利用乡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以及乡镇社区活动、讲座等线下方式，进行多渠道宣传，确保信息覆盖广泛。

（四）利用传统宣传方法。各发券机构要充分发动活动参与商户，切实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利用店内场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率。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社会影响，确保促消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费券发放工作是格尔木市提振消费的重要内容，各发券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搞好消费券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全

面、扎实、深入、到位。

（二）强化监管措施。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

- 附件：1. 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促进活动监管专班
2. 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 及消费促进活动监管专班

为保障格尔木市“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格尔木市消费券发放工作监管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具体如下：

一、工作机构

组 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发券机构（待定）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宣传，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宣传、指导、监督等方面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维护，营造良好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顺利开展，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适用促消费活动的实体商家中有关商超、餐饮、家电等企业资格审核；依职责处理促消费活动中消费者投诉工作。

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负责本次油品、超市和餐饮、汽车、住宿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及促进消费活动宣传内容的策划制作，对活动开展进行多渠道广泛宣传，做好“云闪付”APP内发放油品、超市和餐饮消费券、购车补贴、家电、住宿消费券的技术维护工作，对活动企业员工全流程业务进行指导培训，定期统计补贴及消费券发放进度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活动结束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资料各两套。

参与企业：要严格遵守汽车销售和商品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对外公示优惠补贴承诺，做好自有补贴的发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加强员工专项培训，熟悉掌握活动规则，做好宣讲解释工作，指导客户进行购车补贴申请和消费券承兑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 2

格尔木市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 及消费促进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为深入了解 2025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从多个方面调查该项目的知晓程度和满意度，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您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调查结果只用于综合分析，感谢您的配合！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的“□”内打“√”，或者在横线上填写适当的文字或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1. 您是否了解 2025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

☐ 了解且参与过

☐ 了解但未参与

☐ 比较了解

☐ 不了解

2. 您从哪些渠道了解 2025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多选题）

☐ 政府文件、网站等官方渠道

☐ 当地公众号、视频号

☐ 银行 APP

☐ 抖音等短视频宣传

☐ 短信精准推送

☐ 其他

3. 您在此次活动中共参与领取消费券多少次？

☐ 0

☐ 1

☐ 2

☐ 3

☐ 4

☐ 5 次或以上

4. 您对 2025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消费券的领取和使用便捷性

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是否参与本次格尔木市 2025 年“活力格尔木·券享新生活”促消费活动？

☐是

☐否

6. 您使用的消费券到店满减活动在哪些消费领域中？（多选题）

☐汽车

☐家电

☐油品

☐商超

☐餐饮

7. 关于促消费活动，您还有什么好的建议意见？是否需要增设消费领域（可具体说明）？

8. 对您来说此次活动给您带来了：

☐惠及普通群众商户

☐价格优惠

☐刺激消费欲望

☐增强消费信心

☐满足好奇心

☐其他

9. 您对此次活动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您觉得此次活动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加大宣传力度

☐丰富活动种类

- ☐ 优化线上平台
- ☐ 采取纸质版面向农牧民群众
- ☐ 降低参与活动的难度
- ☐ 创新线下开展活动的渠道
- ☐ 主要针对困难群众
- ☐ 降低满减门槛金额
- ☐ 扩大活动领域
- ☐ 严格打击违规行为
- ☐ 其他

11. 您对此次活动总体评价:

- | | |
|-------------------------------|-------------------------------|
| ☐ 非常满意 | ☐ 比较满意 |
| ☐ 一般 | ☐ 不满意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